

改制配套方案

為保障同仁權益，本局改制配套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 權益受損者，得於10年過渡期內選擇繼續適用資位制，過渡期屆滿，以原資位原職稱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。
- 二、 為使選擇以資位制繼續任用人員有取得高一資位資格之機會，改制後五年內辦理三次升資考試。
- 三、 參加勞保人員，得選擇以原資位（官等）繼續參加勞保。

以上配套措施詳如公路局組織法草案第七條。